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教職員工組競賽規程(附件三)

- 一、宗旨:為慶祝校慶並積極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之意旨，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、促進合作、進取互助之團隊精神，藉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體育室。
- 三、競賽日期:民國 107 年 11 月 3~4 日(星期六、日)兩天。
- 四、競賽地點:本校田徑場。
- 五、參加單位:(一) 秘書室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校友中心、產學研鏈結中心。
(二) 教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。
(三) 學生事務處。
(四) 總務處。
(五) 文學院、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。
(六)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。
(七) 理學院。
(八) 工學院。
(九) 生命科學院。
(十) 獸醫學院。
(十一) 管理學院
(十二) 法政學院。
(十三) 電機資訊學院
(十四)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。
(十五) 圖書館。
(十六)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(十七)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。
(十八) 校友總會
(十九)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(EMBA)
(二十) 興大附中
(二十一) 興大附農

六、參加資格:(一)凡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參加大會各項競賽(含專案教師、契約進用人員、專案行政人員及勤務員),歡迎校友會組隊參加表演賽。

(二)身體狀況:身體健康及性別,由參賽者自行至各醫療院所檢查及性別認定,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,並由參賽者填寫於運動員保證書(如下附件)中具結,始能報名參加。

七、競賽分組:不限年齡,男女混合組隊。

八、競賽項目及參加人數

(一)400公尺混合接力:每隊4人(男、女各2人)參加。

本項目參賽者需填寫於運動員保證書(如下附件)中具結,始能報名參加。

(二)趣味競賽:1.拔河:每隊限20人(女生3人以上)混合參加。

2.龍珠鐵板燒: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
3.飛盤高爾夫: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
4.三腳習踢: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
5.天旋地轉:每隊限8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
九、報名辦法

(一)日期: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5日(星期五)17:00整截止,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二)地點: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雅惠小姐處。(分機230轉218)

(三)手續:填寫報名表後,請蓋單位印章,並將電子檔寄到 yahui1629@nchu.edu.tw。

十、田徑賽競賽方法及規則

(一)接力競賽分組及道次事先由競賽組抽籤排定,各項競賽均依田徑規則辦理。

(二)比賽前20分鐘到檢錄(點名)處點名,否則以棄權論,為比賽安全之計,一律禁穿釘鞋。

十一、趣味競賽方法及規則

(一)各單位出場比賽次序事先由競賽組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比賽前20分鐘到達檢錄處檢查人數,點名二次不到或人數不足者,即以棄權論。

(三)點名後由檢錄人員引導至比賽場地參加比賽。

(四)男子人數不足者可由女子替補,惟女子人數不足時不得由男子替補之。

(五)每項每單位最多限報名兩隊。

- (3) 投擲方向偏離時，不能影響未偏離正在進行或投擲者，如有違反規則，應加計犯規投擲次數 1 次計算之，並回到違規原點重新出發。
- (4) 以每隊總數共投擲的次數，依次數多寡判定名次，總次數少者為勝，若總次數相同，則以完成時間來判定，時間少者為勝。

比賽器材：飛盤、呼拉圈。

4. 三腳習踢

比賽方式：

- (1) 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分五組，以接力方式進行之。
- (2) 二人為一組，兩人左右各綁住一隻腳，向前跑至 20 公尺處，以綁住之雙腳將足球射進球門，進球後才能折返起點交棒，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組，通過終點以時間最少者為勝，違規者每次加 30 秒計算。
- (3) 比賽進行球未射進球門將由服務同學將球撿回射門處，直到進球為止。

比賽器材：足球、足球門、綁繩。

5. 天旋地轉

比賽方式：

- (1) 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，棒次不拘。
- (2) 比賽開始，每隊第一位用腳盤球以 S 型方式通過每隔 2 公尺的障礙前進至前方球棒處，雙手持起球棒頭壓低，原地旋轉 3 圈後，將球帶往前方目標射門，完成後折返回起點，再將球帶回原點交給第二位，依續進行至最後一位。
- (3) 比賽進行中須依序通過每個障礙點，並不得用手觸摸球，單手持棒或頭未壓低，以上違者各加 30 秒計算。
- (4) 評分方式：最後一位將球盤回起點線後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。

比賽器材：足球、小球門、障礙錐。

十二、申 訴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主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比賽進行中如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時，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- (三) 各項申請書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後，在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出。

十三、獎勵

- (一)單項競賽:錄取前六名，前三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，四、五、六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狀乙張。
- (二)團體趣味競賽:每項錄取前四名，由大會頒發錦旗。

十四、附則

- (一)領隊:由各單位主管擔任之。
- (二)教練、管理及隊長由各領隊指派。
- (三)每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均可兼項或兼賽。
- (四)運動員請著運動服裝出賽。
- (五)隊員資格如有不符事實者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項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- (六)凡無當場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得擅自進入競賽場地，屢犯者即取消該項比賽資格。
- (七)經註冊之運動員，不得有無故棄權、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否則簽請議處。
- (八)各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及工作同仁仍依規定簽到簽退，補假事宜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九)凡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不適者，將嚴禁報名參加所有競賽，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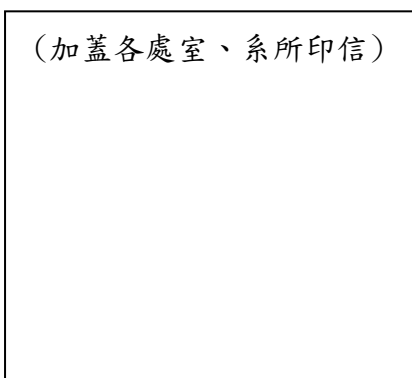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本規程經校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賽者請填寫本附件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運動員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運動員
參賽資格，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(加蓋各處室、系所印信)

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員 工 編 號：

服 務 單 位：

參 賽 項 目：

本 人
同 意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二、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- 三、請各參賽單位(系、所)依照登記運動員名單及參賽項目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